



大会

Distr.
GENERAL

A/49/503/Add.1
10 July 199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20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

报告员：拉尔比·贾克塔先生(阿尔及利亚)

一、 导言

1. 第五委员会就题为“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120, 向大提出的前一项建议载于委员会的报告(A/49/503)。

2. 为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了关于这个问题的秘书长的报告(A/49/518/Add.1)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9/458/Add.1 和 Add.1/Corr.1)。

3. 委员会在1995年6月14日和7月7日其第56和第62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了本项目。委员会审议本项目的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所表示的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5/49/SR.56和62)。

二、 审议决议草案A/C.5/49/L.56

4. 在1995年7月7日第62次会议上,副主席介绍了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49/L.56)。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5/49/L.56(见第6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1年5月20日第693(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和安理会1992年1月14日第729(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延长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及其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观察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4年11月23日第961(1994)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的1993年3月16日第47/223号和1993年9月14日第47/234号决议,及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468 A号和1994年10月14日第49/405号决定,

重申该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¹ A/49/518/Add.1。

² A/49/458/Add.1 and Add.1/Corr.1。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应付未清的债务,

1. 注意到截至1995年6月26日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23 643 957美元,并敦促所有有关会员国尽力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由于会员国迟缴摊款,尤其是会员国拖欠摊款而造成的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

3.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以便能够迅速结束该观察团的清理结束期间;

4.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尤其是第5段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5. 注意到为1993年12月1日至1994年5月31日期间的拨款的未支配余额为毛额542 100美元(净额534 500美元);

6. 决定拨出毛额11 704 200美元(净额10 397 300美元)给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特别帐户,充作1994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根据大会1994年4月5日第48/243号决议核准的毛额3 895 900美元(净额3 612 300美元)、其第49/405号决定核准的毛额5 643 700美元(净额5 040 800美元)和咨询委员会根据关于1994-1995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的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229号决议的规定核准的已予减少的毛额2 164 600美元(净额1 774 200美元);

7.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

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4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所需的毛额11 704 200美元(净额10 397 300美元),同时考虑到1994年分摊比额表;³

8. 还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7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核定的1994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 306 9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9. 决定拨出毛额4 634 000美元(净额4 080 500美元)给该观察团特别帐户,充作1994年12月1日至1995年4月30日期间的行动经费;

10.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上文第7段所定办法,分摊1994年12月1日至1995年4月30日期间所需的毛额4 634 000美元(净额4 080 500美元),其中部分数额,即1994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按比例算出的毛额951 351美元(净额837 718美元),适用1994年分摊比额表,³其余数额,即1995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的毛额3 682 649美元(净额3 242 782美元),适用1995年分摊比额表;⁴

11. 还决定按照其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10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核定的1994年12月1日至1995年4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553 5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其中113 632美元为1994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按比例算出的数额,其余的439 868美元为1995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的数额;

12. 决定拨出毛额113 300美元(净额95 400美元)给该观察团特别帐户,充作1995年5月1日至31日期间清理结束的经费;

³ 见第46/221 A号和48/223 A号决议和第47/456号决定。

⁴ 见第49/19 B号决议。

13.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上文第7段所定的办法,分摊1995年5月1日至31日期间所需的毛额113 300美元(净额95 400美元),同时考虑到1995年分摊比额表;⁴

14. 还决定按照其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13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核定的1995年5月1日至31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7 9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5. 决定上文第7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3年12月1日至1994年5月31日期间未支配结余毛额542 100美元(净额534 500美元)中记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6. 请秘书长在其关于处理联萨观察团财产的报告列入关于从维持和平行动转移任何设备给经常预算活动的适当会计程序的资料;

17. 决定按照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33号决议第七节第1段规定着手处理该观察团的财产;

1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 - - -